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503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被告 林肯忠

訴訟代理人 曾奕凱

陳源輝

複代理人 許峰賓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539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5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14時許，在臺中市霧峰區亞洲大學校園內，因開啟車門不當，撞損原告承保由訴外人侯元凱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系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86362元(工資：31003元、零件：55359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63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有疏失，但對方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有過失，系爭車輛修理費零件55359元部分請依法折舊等語置辯，請求

01 駁回原告之訴，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2 免為假執行。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受損照片、道
04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發票及估價單等件為證。而本
05 件事務經送請逢甲大學鑑定，因被告未繳交鑑定規費，不予
06 鑑定，有被告民事陳報狀及逢甲大學函在卷可稽，是被告既
07 未證明訴外人侯元凱就本件事務之發生與有過失，其抗辯對
08 方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有過失，自難採信。

09 四、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
11 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
12 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3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4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5 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惟請求賠償
16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
17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
18 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而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
19 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0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1000；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
21 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
22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23 之10分之9」，是已逾耐用年數之汽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
24 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系爭車輛係於104年12月出廠，有原
25 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稽，至發生車損之111年11月1
26 1日共計7年(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
27 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
28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已
29 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5年，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
30 用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
31 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系爭車輛修理費為86362元(工資：3

01 1003元、零件：55359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發票在卷
02 可稽，其中零件扣除折舊額後，應為5536元「計算式：5535
03 9×1/10=553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
04 31003元，合計為36539元。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賠償365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8月2
07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
08 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其
09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1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兩造雖分別陳明願供保
12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
13 意而已，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葉家好